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10年度停字第

聲 請 人 WANGJAROEN TANAWUT (中文譯名：他那巫)

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元 (董事長)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劉緒倫律師

蘇意淨律師

劉力維律師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 (部長)

訴 訟 代 理 人 田念巧

高忠義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387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事實概要：相對人前以民國109年6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372970號函（下稱聘僱許可）許可聲請人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水公司）聘僱聲請人WANGJAROEN TANAWUT（下稱W君，泰國籍）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2年5月23日止。聲請人W君於109年7月28日21時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遭警攔檢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323

0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0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嗣相對人以聲請人
03 W君酒後駕車之行為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益，
04 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其所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05 42條規定意旨，核屬情節重大，而有同法第73條之情事，乃
06 以109年10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387號函廢止聘僱許
07 可（下稱原處分），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並責令聲請
08 人鑫水公司應於文到後14日內為聲請人W君辦理手續使其出
09 國。聲請人W君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10年2月3日院臺
10 訴字第1100163627號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W君仍不服，遂
11 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W君及鑫水公司並聲請停止本件原處
12 分之執行。

13 貳、聲請人鑫水公司部分：

14 一、按行政法院對停止執行之聲請，亦應先就程序事項為審查
15 ，如行政法院對該事件並無管轄權，並無行政處分或訴願
16 決定之存在，或該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已發生存續力，不
17 得再為爭訟，或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
18 執行等，即應裁定駁回（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5年9月
19 9版第1603頁，可資參照）。

20 二、經查：聲請人鑫水公司於收受原處分後，並未提起訴願，
21 業據聲請人鑫水公司陳明屬實（本院卷第119頁），並有
22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8頁）。故原處分既已
23 合法送達，則鑫水公司逾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以資救濟，
24 原處分即已確定而發生存續力，不得再為爭訟，揆諸前揭
25 說明，應不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聲請人鑫水公司聲請停
26 止執行原處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參、聲請人W君部分：

01 一、按「（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2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
03 ，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
04 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05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
06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7 文。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
08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
09 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
10 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
11 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
12 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
13 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
14 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
15 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
16 之損害。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

18 （一）聲請人W君身無積蓄，出國相關費用對其而言係一大負擔
19 ，縱將來行政爭訟獲得勝訴判決，聲請人W君得再返回我
20 國，仍須委託仲介辦理相關程序，其相關費用及來回機票
21 費用，雖屬金錢上損失，得以回復，仍屬重大負擔。再者
22 近期國際疫情仍未歇止，聲請人W君若遭強制遣送出境，
23 將有感染之機率，此非以金錢得以補償或回復，故原處分
24 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遑論原處分一旦執行，將
25 使聲請人W君與聲請人鑫水公司間勞動關係驟然終止，不
26 僅恐影響聲請人鑫水公司之業務運作，更導致聲請人W君
27 遭強制遣送出國，喪失工作機會，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尚

01 非以金錢得以補償或回復。又聲請人鑫水公司申請聘僱聲
02 請人W君從事製造業工作許可的聘僱期間至112年5月23日
03 則原處分一執行，聲請人W君被強制出境，縱原處分的
04 本案救濟程序進行，隨聘僱期間經過，聲請人W君在臺之
05 工作及居留權利將受有損害而難以回復，核具急迫情事。
06 綜上，本件具有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07 。

08 (二)聲請人W君雖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惟其核屬初犯，並無其他犯罪前科，對於社會秩序安全
10 並無危害；其雖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時為警查獲，然並未
11 肇事、亦未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益損害，復於警
12 詢、偵查中均坦承違規不諱，對於交通安全秩序亦無危害
13 是原處分之執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又聲
14 請人W君工作態度良好，認真負責，如遣送出國，聲請人
15 鑫水公司一時難以覓得相同人才，工廠運作蒙生莫大之損
16 失，縱嗣後得另外再申請外籍人士，但申請引進外籍人士
17 來台所需時間，少則數月，多則半年、一年，此外，尚須
18 2至3年時間重新訓練外籍員工，此不僅是經濟上之損失而
19 已，工廠運作亦難以順利進行。反之，即便原處分停止執
20 行，聲請人W君僅繼續在臺從事經相對人許可的工作，且
21 有固定居所、工作及收入，應無治安、社會危害等疑慮，
22 於公益顯然無重大影響，更無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23 (三)相對人認定聲請人W君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無
24 非係以聲請人W君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5 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處有罪確定為據，惟外國人酒後駕
26 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經判決有罪時，是否情節重大，尚應區
27 分「有無肇事」、「有無致他人損害」、「影響安全是否

01 重大」及「犯後態度」等情節，並與「更嚴重之犯罪情節
02 但未經刑事判決有罪者」相互比較，原處分僅以系爭刑事
03 判決為據，完全未具體說明任何與認定是否「情節重大」
04 有關的判斷標準，顯已具備裁量瑕疵，並違反比例原則。
05 次查，依道路交通規則第6條，聲請人W君騎乘之「電動自
06 行車」，係屬慢車種類中「自行車」之一種，與一般客車
07 、貨車、機車等車輛，尚屬有別，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8 條例第35、73條，亦可得酒後駕駛汽機車與酒後騎乘慢車
09 之罰鍰金額有顯著差別。相對人並未「從聲請人W君公共
10 危險行為所破壞立法所保護之法益是否重大，以及個案具
11 體行為態樣所破壞法益程度是否重大，二者綜合加以整體
12 判斷。」而判斷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
13 與比例原則相悖，非無裁量違法，可見原處分之合法性顯
14 有疑義，故本件聲請人W君之訴在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

15 (四)相對人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機會，顯有重大
16 瑕疵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於其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
17 執行。2.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本院卷第119頁）
18 。

19 三、經查：

20 (一)原處分之內容乃廢止聲請人間之聘僱許可，並命雇主即聲
21 請人鑫水公司為聲請人W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未
22 產生使聲請人W君終身不得來臺工作之法律效果。聲請人
23 主張因原處分之執行，影響聲請人W君工作權受有損害，
24 有急迫情事云云，並無所據。再者，原處分之執行縱致聲
25 請人W君無法於聘僱許可期間在我國工作，而受有損害，
26 然該等損害核屬得以金錢估計請求賠償即得回復之經濟上
27 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

01 補償或回復，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從而，依聲請人之
02 主張，尚難認原處分將致聲請人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情事，
03 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另聲請人主張有關原處分
04 如停止執行，對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聲請人W君之訴在
05 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之主張，惟於本件聲請不具停止執行
06 積極要件之情形下，已無就此消極要件予以論究之必要，
07 另所指摘相對人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原處分違反比例原
08 則等節，屬本案訴訟上之實體爭執，尚非本件停止執行事
09 件應予審認之範圍。

10 (二)從而，依聲請人W君之主張，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
11 符，其聲請停止執行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肆、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1項前
13 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1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7 法官 鄭凱文

18 法官 黃莉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鄭聚恩